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森马服饰”，申购代码为“00256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2月25日（T-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银河证券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4.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2）4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724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7.66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05,616.6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69,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63,383.3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2月22日在《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67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6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4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3月2日（T日）下午，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28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5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28万股股票。

（8）2011年3月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28万股）。

（9）2011年3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本次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

（10）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6,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森马服饰	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指2011年3月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2月23日（T-5）至2011年2月25日（T-3）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2月25日（T-3）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3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确定方法为：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400万股的7.6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4.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2）40.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2月2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2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2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2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2月2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3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3月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3月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3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3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724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3月2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40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有效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3月2日（T日）下午，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28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3月3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5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28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28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网下摇号抽签结果、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1年3月2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3月3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3月4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2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1年3月2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将5,600万股“森马服饰”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6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5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1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森马服饰”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3月2日（T日，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森马服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3月2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3月3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3月3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3月4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3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3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3月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3月3日（T+1日）和2011年3月4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3月4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3月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住　　所：温州市瓯海新桥六虹桥路1189号
电　　话：0577-86099288
传　　真：0577-86099388
联 系 人：郑洪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　　话：010-66568195、66568716
联 系 人：夏中轩、张继萍、刘继东、刘锦全、赵博、刘子龙

发行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3月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28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28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5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28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四）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19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六）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4日在《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较大幅度超过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四）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2,985,489股，占总股本的38.7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东莞控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

（1）国有股股东按（1:0.8）的比例缩股，缩减的股份总数为125,166,528股。

（2）在上述1的基础上，国有股股东还向流通股股东送49,536,000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00股。

（3）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107,967,804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现金4.3592元。

2、东莞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25日经东莞控股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12月30日正式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所持有的东莞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履行完毕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有的东莞控股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承诺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向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在2010年前本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完毕。东莞控股2006年-2010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8191.55万元、12474.20万元、15592.75元、13513.72万元、16112.51万元，分别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1.45%、69.48%、84.57%、81.39%、61.62%。在我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限售股东都对当年的分红议案投了赞成票。
4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实施该等行为的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卖出资金划入东莞控股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在限售期内，限售股东除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外皆无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东莞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行为。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将其持有的东莞控股限售股份中的31,291,633股转让给了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时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02,985,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107,942,929	107,942,929	10.39%	0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259,879,247	25.00%	0	
3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31,291,633	3.01%	0	
4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164,165	3,164,165	0.30%	0	
5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471,677	471,677	0.05%	0	
6	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35,838	235,838	0.02%	0	
	合计	402,985,489	402,985,489	38.7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985,489	38.77%	-402,985,489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1,814,609	10.76%	-111,814,609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291,633	3.01%	-31,291,633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259,879,247	25%	-259,879,247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2,985,489	38.77%	-402,985,489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6,531,503	61.23%	+402,985,489	1,039,516,99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36,531,503	61.23%	+402,985,489	1,039,516,99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6,531,503	61.23%	+402,985,489	1,039,516,992	100%
三、股份总数	1,039,516,992	100%	0	1,039,516,99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41.54%	323,828,785	31.15%	107,942,929	10.39%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91,170,880	28.01%	0	0%	259,879,247	25.00%
3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0	0	0	0%	31,291,633	3.01%
4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15,820,823	1.52%	12,656,658	1.22%	3,164,165	0.30%
5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2,358,383	0.23%	1,886,706	0.18%	471,677	0.05%
6	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179,192	0.11%	943,354	0.09%	235,838	0.02%
	合计	742,300,992	71.41%	339,315,503	32.64%	402,985,489	38.77%

注：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和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无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将其持有的东莞控股限售股份中的31,291,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转让给了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除此之外无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1日	3	15,486,718	1.49%
2	2009年3月6日	1	323,828,785	31.15%

注：因本公司股改时非流通股东作出的分红承诺需至2010年底才履行完毕，故2007年3月19日，东莞财信、经贸总公司、银川能源分别向东莞控股出具了《关于我司持有东莞控股限售流通股解禁的有关事宜》，表示愿意将其所持有的已具备解除限售条件股份中的20%（即东莞财信3,164,165股、经贸总公司471,677股、银川能源235,838股）继续保持限售至2010年12月30日；2009年1月15日，路桥总公司向东莞控股出具了《关于我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的有关说明》，表示愿意将其所持有的已具备解除限售条件股份中的25%（即107,942,929股）继续保持限售至2010年12月30日（该事项已在本公司“2009-003”号公告《东莞控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没有在所持东莞控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该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如果路桥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路桥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办公地址已由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2号同巨大酒店12层搬迁至新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邮政编码：030002
电话：0351-4236095
传真：0351-4236092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2月25日签发的1023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项核酸诊断试剂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研发的人乳头瘤病毒（16、18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准许注册。注册证编号为国食药监械（准）字2011第3400113号。本产品是宫颈癌诊断的参考指标之一。

该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核酸检测试剂产品线，对公司销售将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0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02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淇翔先生的辞职申请。胡淇翔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淇翔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淇翔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淇翔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淇翔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1日